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55號

聲　請　人　羅詩叡

相　對　人　禾頡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000）調解成立內容關於：「1.資方應給付予勞方：⑴一〇八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以下同）貳萬柒仟陸佰參拾元，並應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以前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按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民法第316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是故，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一方當事人清償期屆至而不履行其義務時，始可聲請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轉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9年3月27日調解成立，兩造就調解方案所載「1.資方應給付予勞方：⑴108年3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以下同）27,630元，並應於民國109年5月11日以前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⑵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30,393元，並應於民國109年6月10日以前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之內容達成合意，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該調解紀錄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調解方案第1項第(1)款之事實，業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109年3月27日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000）、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其以相對人未依該條款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由，聲請就該部分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第(2)款所載之清償期尚未屆至，兩造亦無其他約定，依前揭說明，聲請人尚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自無從對相對人逕為強制執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則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怡文